

# 洋快餐被指违反税务法规

## 外资企业屡屡违规,专家称执法环境是症结所在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近日,有消费者刘小姐向《中国企业报》爆料称,其经常在麦当劳等快餐店就餐,但从未享受过收银员主动提供发票的服务,刘小姐认为麦当劳等快餐店的行为涉嫌违反我国税务方面的法律。

根据消费者刘小姐爆料的内容,《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走访了北京市的多家麦当劳、肯德基等快餐店,发现正如消费者所言,麦当劳、肯德基等快餐店要么不主动给消费者开发票,要么在消费者主动要发票时才提供。

据记者了解,麦当劳等洋快餐店不主动开发票涉嫌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不是个案。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跨国外资大品牌都看好中国市场,不约而同地加快进军中国市场的速度。但这些外资大品牌除了在中国获取丰厚的利润外,却不时被曝价格欺诈、质量问题、压榨员工等等。比如今年肯德基和麦当劳就分别被曝“豆浆门”和“蛆虫门”。而继深圳古驰旗舰店被曝“虐工”变相剥夺劳动者合法权益后,世界最大食品集团雀巢又陷“克扣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 洋快餐不主动开发票

10月21日,《中国企业报》记者来到北京丰台区的一家麦当劳餐厅,发现七八个消费者在购物后,没有一个消费者索要发票,而前台收银员在收款后也没有主动给消费者提供发票。

随后,记者来到附近一家肯德基店,也发现同样的问题。

记者在这家肯德基店当场购买了一杯薯条,一杯可乐,一共9元钱。记者交完钱后,服务员没有向记者提供发票的表示,而是提示记者身后的消费者上前来点餐。记者随即要求服务员出示发票,服务员想了一下,有些不愿意地走到不远处,交给记者一张面额为20元的发票,发票抬头是“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专用发票”,同时发票上盖有“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专用章”。

在《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过程中,消费者张女士向记者反映,现在像麦当劳、肯德基等餐饮业不开发票(或不主动开发票)已经是行业潜规则。张女士回忆说,几个月前,她在北京市火车站附近恒基大厦地下一层的一家洋快餐店就餐之后索要发票,服务员说发票已经开完了,让她下次就餐时一起开。

但张女士多次在该处就餐后,得到的答案依然是“发票请下次来一起开”。

最后,当张女士表示如果不能开发票即换去他处就餐时,餐厅依然反复说无法开发票。

针对麦当劳等快餐店不主动提供发票的情况,《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了解到,网络上主要有以下几个观点:

一种观点是“避税说”。相当一部分网友认为,麦当劳们不开发票可以少纳税,甚至偷漏税。他们认为,跨国企业在中国做生意,应该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应该依法纳税。持此种观点的人大力号召所有的中国消费者在麦当劳消费之后索取发票,并呼吁说这是一种监督外企的

爱国行为。

另一种观点是“定额税说”。这种观点认为税务部门对麦当劳这类餐饮企业征收营业税,营业税按营业额核算,核定营业额,再按照税率计征,而不是从发票里提取税款。此种观点认为,缴税金额与商家不开发票没有关系。虽然一般来说定额税率较低,但在麦当劳用餐以后索要发票与否并不直接影响国家征税。

还有一种观点是“税控收银机”说。这种观点认为麦当劳使用的收银机是“税控收银机”,税务部门通过“税控收银机”或类似的税控系统,可以将企业的纳税金额与销售账目直接挂钩。按照此种解释,发票仅仅是一种报销凭证,并不能作为企业是否依法纳税的证据。

### 缺乏强制监管手段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深入采访中了解到,上述“避税说”等三种观点中,大部分人接受第一种。

多数接受采访的人认为,企业开具的发票金额很大程度上体现营业额,所以不开发票意味着可以少交税。因为如果假定后两种观点成立,随之而来的疑问就是,如果国家税收可以定额,或者可以通过“税控收银机”或类似的税控系统准确而方便确认税收额度,那么是不是可以全国普及?全国企业纳税环节都可以如此方便履行纳税义务?消费者是不是也可以直接凭购物小票而不是另开发票报销了?

针对餐饮企业不主动提供发票的问题,《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

北京市天依律师事务所董雨律师对记者表示,因为没有有力的强制与监管手段,所以现在餐饮企业多数都是这种情况。董雨律师认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餐饮企业应该主动提供发票给消费者,“另一方面,消费者为了保证自己的利益也应该主动索要发票。”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宏浩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我国法律规定纳税业务的主体应依法纳税,一般情况下,国家对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纳税主体严格,而对中小企业,考虑到其成本问题,税务机关比较宽松。

“国家对超市、餐饮行业要求不够严格,税务机关也没有太多精力对此行业进行较规范的监管。”吴宏浩律师表示,无论如何,麦当劳的行为都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无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任何企业都应按我国法律规定,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发票,主动给消费者开发票。

关于麦当劳是否采用“税控收银机”或定额纳税问题,《中国企业报》记者联系麦当劳,对方一直无人接听。

### 外企屡碰法律“红线”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外资企业尤其是国际上那些跨国大公司,自进入中国市场起,就经常因各种负面新闻陷入舆论泥潭,利用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监管机制欠缺我国法律空子甚至明目张胆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在少数。

今年9月23日,两名古驰(GUC-CI)深圳旗舰店的辞职员工爆料称,



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他们的工作中遭遇非人性管理,古驰深圳旗舰店“血汗工厂”的名声遂被传开。

然而随着当地劳动监管部门的介入,发现深圳古驰旗舰店“虐工”事件背后,存在劳务派遣制度的漏洞,正是法律上这个“漏洞”,令这起劳动纠纷案件面临“异地监管”的法律难题。

调查表明,古驰深圳店建立了一套复杂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签署的都是劳务派遣合同。签约后员工首先被“派遣”到古驰上海总部,然后再“派遣”回深圳进行工作。

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深圳古驰店铺大部分员工签订的合同期限至少都在两年,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难称“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劳动法律人士认为,古驰擅自扩大劳务派遣的适用范围,有滥用劳务派遣的嫌疑,涉嫌违反我国相关劳动法律规定。实际上这是一种打“擦边球”的行为。

除古驰外,近期在国内闹得沸沸扬扬的雀巢“克扣门”事件,让这家世界顶级食品企业陷入舆论的风口浪尖。

据记者了解,2005年雀巢就因“超标但安全”的宣传和“只换不退”的道歉,引起国内消费者强烈反应,各界纷纷质疑雀巢何时懂得尊重中国法律法规?媒体更是用“五个碰撞”来总结雀巢的“英雄事迹”:分别与我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食

品卫生法相碰撞。

而今6年过去了,雀巢在中国又被曝常年压价克扣奶农的情况,涉案地黑龙江双城正是雀巢进军中国后第一个合资公司所在地,可谓是中国市场的桥头堡和福地。

在双城,雀巢被指对牛奶称重时扣斤两,借划分牛奶质量等级之名压低价格。另外在质量方面,为节约成本并未按国家法律规定建立机械化挤奶,在收购鲜奶过程中也未做到封闭的流程。通过不规范甚至违法操作,雀巢每年得到额外利润。

业内人士指出,麦当劳、雀巢等都是全球知名顶级企业,在国外大部分地区,这些企业都是讲诚信、遵纪守法企业的代表,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倡导者。但到中国后这些外资企业却变了样,漠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监管加强、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以及舆论环境更为公开透明,一些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负面新闻不断,让社会公众大跌眼镜。

著名品牌专家李光斗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麦当劳、雀巢这些跨国企业为什么在国外守规矩而在中国屡屡犯规?更深层次的原因还是执法环境问题。“其实不管是百年老店还是世界500强,企业是经济性动物,追求利润是本性。如果执法环境不严,企业肯定会利用这个漏洞营利。”

“北京的酒驾以前相当严重,经过严格治理现在情况好多了。不妨用管酒驾的方法管理企业违法违规问题。”李光斗说。

# 一次误签引起的连环诉讼

(上接第十一版)

二是黄小军、富星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以富星公司名义通过竞拍以900万元价款竞得本案债权中的新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2200万元债权。

三是富星公司、黄小军支付新村公司300万元履约金(按新村公司的指令支付给惠东地产业公司,作为新村公司清付土地款的一部分)。黄小军、富星公司取得2200万元债权后,即四方协议签订之前,信达公司于2005年1月5日函告惠州中院本案债权中的2200万元债权的债权人已转让给富星公司。

四是富星公司、黄小军(以宇庭公司的名义)于2005年11月1日以101万元收购兆恒公司剩余2000万元的债权。

依据上述协议的履行,富星公司、黄小军以900万元(第一笔债权)+101万元(第二笔债权)+履约金300万元,共用1301万元之价款收购了全部本案债权,并据此变更成为省高院第444号判决书执行案件的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为土地过户抵偿债务扫清了障碍,新村公司则主动付出了1500多万元清付了土地款。

至此,在各方履行完自己的合同义务后,案件即可告一段落。

但就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富星公司就债权涉案土地028号土地的1/3权益与黄小军发生纠纷,黄小军于2006年2月27日起诉富星公司,并把新村公司列为第二被告,要求确认对028号土地拥有33.4%的权益并判令被告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等手续。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上述五份协议均合法有效,在第一、第二两份协议中,黄小军只是受托清偿及购买信达公司广州办对兆恒公司、新村公司的债权,取得相应报酬,并不拥有对028号土地拥有33.4%的权益。

与此同时,富星公司在不向法院提交四方协议等上述协议的基础上,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广东省高院第444号判决。

法院恢复执行后,2006年6月22日,惠州市恒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委托对028号土地作重新评估,估价为4335万元。2006年10月7日,惠州中院作出(2006)惠中法执恢字第3-1号之三民事裁定:对新村公司028号土地按评估价4335万元拍卖。

于是,2007年2月16日,也就是这年的大年三十,惠东县国土局交易中心公告:对028号土地挂牌转让,挂牌竞买起始价4335万元,竞买时间为2月17日—3月5日(正值春节假期期间)。结果无人竞买而流拍。

2007年10月31日,惠州中院作出(2007)惠中法执恢字第3-1号之六民事裁定:将028号土地按挂牌保留价4335万元交付富星公司抵偿等额债务。2008年1月3日,028号土地过户到富星公司名下(惠中法第14号判决查明事实)。

胡伟明告诉记者,在房地产低潮期间,也就是在2001年,新村公司的028号土地评估价为1.4775亿元。而2003年房地产开始升温,土地涨价的情况下,2006年对028号土地的评估价却是4335万元,竟然不到2001年评估价的1/3。15万m<sup>2</sup>的028号土地仅抵偿等额4335万元债务,本案债权并未得到全部清偿,富星公司得以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新村公司的其它资产。

2006年12月22日,新村公司起诉富星公司、黄小军,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履行原告及协议相关人与两被告等四方签订的四方协议,立即向法院申请终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粤法经上字第444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案的执行程序等。

该案经两审法院审理,分别由广东省惠州中院于2008年7月21日作出(2007)惠中法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两审裁定均认定四方协议无效且无实际履行等,判决驳回新村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专家说法

因为一纸签字引起的债权债务之连环诉讼的复杂,让人如堕云里雾里。

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表示,四方协议是各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反映,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充分协商,不违反《合同法》中任何禁止性的规定,即不违反合同法第52条、53条中合同无效及合同条款无效规定的条件,同时符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应该确认该合同的法律效力,是一连串诉讼中最主要的合同契约。

杨立新告诉记者,四方协议的效力已经通过法院的判决书得到认定。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的判决,该判决是原告黄小军起诉富星公司、新村公司后形成的生效判决。该判决明确确认四方协议的法律效力。

杨立新认为,四方协议效力各方已经基本上履行了各自在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即(1)新村公司分期付清了尚欠的1500多万元地价款;(2)富星公司、黄小军分别以富星公司的名义于2004年12月30日收购省高院第444号判决书项下新村公司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2200万元债权。(3)富星公司、黄小军于2004年12月31日依照协议约定向惠东县地产业公司支付300万元的履行金,成为省高院第444号判决书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及028号土地的申请人。(4)2005年11月1日富星公司、黄小军(以宇庭公司的名义)收购第444号判决书兆恒公司的债权。

记者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中看到:“综上,新村公司上诉请求判令富星公司、黄小军继续履行《四方协议书》,其原‘028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偿‘444号二审判决’项下全部债务,于法无据,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四方协议书》因违法而不能履行,据此驳回新村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对此,杨立新表示,“本案所涉及的028号土地并未设立所谓的抵押权,被法院查封的理由并非法院认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上规定的原因,该土地只是当事人一方或者多方向法院申请而由法院采取的一种诉讼保全即诉前保全措施,该措施的解除条件是当事人自愿履行法院的裁决或者当事人达成合法有效的协议,只要具备了该条件,法院没有理由继续采取保全措施。而新村公司与富星公司、黄小军之间达成的四方协议等协议是有效的,是对债权债务达成的一种新的处理约定,应该得到履行和遵守。”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

# 内蒙古煤改进入第二阶段

(上接第九版)

### 提高准入门槛

内蒙古的煤企不像山西、河北那样本地国企占主导地位,内蒙古的煤企多是央企和私企,在此次并购中,外地煤企也参与了并购潮。为保证当地煤企在并购中占据主导地位,内蒙古煤改制定了多项措施,保证本地煤企的优势,并让煤炭尽量在当地转化。

方案规定新上煤炭生产项目必须同步建设转化项目以及高新技术、装备制造等配套项目。煤炭转化项目原煤就地转化率必须达到50%以上;井工矿生产能力不低于120万吨、露天矿不低于300万吨。二是限制单一以扩大产能为主的低水平煤矿改造建设项目。三是支持参与兼并重组的

煤炭生产企业进行以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为主的技术改造。四是推行煤炭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最低生产规模为120万吨。

对于兼并过程中的困难,内蒙古会设定最终兼并期限来强制煤企收购,煤电一体网分析师赵玉伟说通过这个期限来强制企业并购,让中小煤企退出是必然的结果。期限到达时如果小矿主不同意被兼并,则政府会勒令其停产,煤矿还在小企业手中,则会导致他的损失严重,不过因为期限的存在,中小企业更愿意在时限内加速挖煤,只要还在挖就有赢利,拖到最后再卖掉符合中小矿主的利益。

内蒙古也设定中小煤企退出的机制,被兼并对象主动申请退出煤炭生产领域的,进入区矿业权交易市

场,依法进行交易。对不积极参与重组的企业,不新增资源,不增加铁路运力,不审批煤炭建设项目。

不过对内蒙古的煤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廖明提出他的忧虑,他指出他在山西、河南等地考察时,发现大企业收购了小煤企后双方都抱怨不停,小企业说自己投资了4亿元建成的煤矿,国企5000万元就买走了,自己损失很大,而国企却说小煤企小、散、乱,根本无法进行机械综合,政府又要求生产条件、安全标准与大矿统一,但实际上却无法达成统一标准。

现在,河南、山西等地煤改的负面作用已经显现,被收购的小企业因为各方面的条件无法达到大矿的要求,原矿主离开,新矿主无法就位,这些矿完全空下来了,产量无法提上

来。

他指出,对于煤企的合并与否,对安全的考虑是正确的,但矿与矿之间的联合不能采取拉郎配的方式,政府应当减少干预。企业间的兼并联合纯属经济行为,政府推动的负面作用以后会体现得更加明显。

这种情况是否会在内蒙古发生,记者咨询了多位内蒙古的业内人士,他们均对此表示无法回答。不过王俊峰强调,与其他省份不同的是,此次内蒙古煤企合并尽量采取企业自愿组合的形式。根据8月份会议纪要,内蒙古一切行为都为打造大的煤企,提高集中度服务,而多家煤企也希望在这次兼并重组活动中壮大自己。在内蒙古一次论坛上,伊泰集团对外报告中宣称这次伊泰通过兼并、新开煤矿等行动,将自己打造为亿吨煤企。